

<<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347

10位ISBN编号：781109634X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裴姚斌，张弦 主编

页数：6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

### 内容概要

办理治安案件是公安机关特别是公安派出所的重要日常业务之一。

由于治安案件发案量大，影响面广，因此，做好治安案件查处工作，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7年全国公安机关的基层基础建设年，公安部要求大力加强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实现社会管理重心下移，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打造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平台。

这就要求治安部门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

为配合公安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执法素养，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特意策划了这套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指导业务丛书。

这套丛书的特点可以用三个“一套”来归纳。

1. 一套开放式的治安实务丛书：紧跟治安工作要求，不断地添加办理治安案件的实实用书。

2. 一套由办案民警参与编写的书：注重对工作的实际指导，解决治安工作中实际存在的疑点、难点。

3. 一套治安民警的“百宝书”：成为在民警遇到问题时，拿来即用，用之则会的业务用书。

为了帮助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警察，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的民警规范办理治安案件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做好治安管理工作，我们组织治安总队等单位及部分基层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在全面收集资料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集思广益，精心编撰了这本《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奉献给承担治安案件办案任务的广大民警，期望对工作有所帮助。

本书既可以作为治安民警办案工作的必备工具书，又可作为基层民警的培训用书，同时还能作为普通百姓模范守法、合理维权的好帮手。

## &lt;&lt;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二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强制戒毒办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信访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公安部关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接处警工作规则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电子数据鉴定规则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试行)的通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 关于少年犯罪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节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四 辽宁省公安厅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细化标准(试行) 辽宁省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工作规范 辽宁省公安机关办理收容教育案件规定 五 办理治安案件流程图

<<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

章节摘录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无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